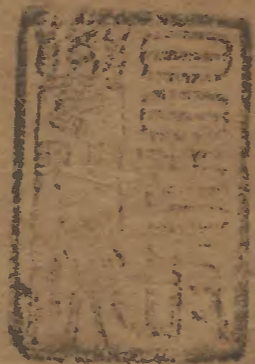


欽定國子監則例



		九	漢
	一	二	書
	〇	二	門
六	一	四	
冊	架	函	類

庫文閣內		
九	九	漢
二	二	書
〇	二	
五	六	
冊	架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24
冊數	6 (3)	
函號	296	95

十二之廿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二目錄

博士廳 課程二

淺草文庫

查滿蒙館繙譯

查滿館日讀清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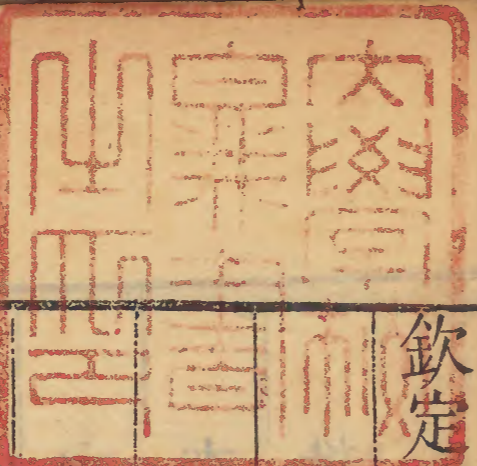
查漢館課文

查漢館作文學生課程

查漢館日讀經書

設立八旗官學總冊

官學生報作起講



大正... 博士廳

核對課文

查會課

查告假

查改館

官學生補缺查明已讀經書註冊

查教習報滿功課

查新舊教習交代

教習功過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二

查滿蒙館繙譯

一八旗滿館蒙古館每月所課之清書繙譯蒙

古繙譯由各學助教於下月初一日移交該廳

彙總核實註冊初六日分呈滿堂官蒙古堂官

閱畢領發各學

舊例八旗官學生逐日所填功課冊年終由各學助教移付該廳核實呈堂查閱

臣等謹案舊例八旗官學功課於年終造冊

歸博士廳核實伏查各館學生務宜隨時考

察俾有進益統俟年終為時太寬立法未為周密茲詳擬各條增為一卷謹案

查滿館日讀清書

一滿館學生每日應讀清書若干句記清話若干句量其資質由該學助教隨時酌定按四季造冊移交該廳呈堂查核除患病告假日期不計外統計十五歲以下學生讀不及十分之七十五歲以上學生讀不及十分之八者將本生嚴行懲戒該助教教習分別申飭記過蒙古館

亦照此例

查漢館課文

一八旗漢館每月所課之漢文由各學助教於下月初一日移交該廳彙總核實註冊統於初六日呈堂閱畢頒發各學

查漢館作文學生課程

一漢館作文學生自報明作文後將讀過經書照冊填註名下以備查核每月除課期事假外應讀時文若干篇古文若干篇試律若干首量



其資質由各學助教按四季造冊移交該廳核實呈堂若該學生玩日偷安藉口作文讀不及若干篇數者將該生及助教教習分別嚴懲辦理

查漢館日讀經書

一漢館學生每日應讀經書若干行量其資質由各學助教教習隨時酌定按四季造冊移交該廳呈堂查核除患病告假日期不計外所讀經書不能依限成誦者將該生嚴行懲戒併將該助教教習分別申飭記過

設立八旗官學總冊

一八旗各館該廳設立清查總冊各一本開載教習及官學生姓名凡教習之錄勤記過報滿接代官學生之繙譯作文讀書告假改館等事一體登記以便查閱

每歲一換

官學生報作起講

一官學生報作起講者於三八等日應課外其餘日所限經書課程仍照常限讀不得藉詞減



少以培根柢

核對課文

一官學生小課會齊時該廳將所課本題逐篇

核對如有雷同剽襲草率成篇者指名回堂辦

理

查會課

一八旗助教教習四季會課批閱之卷該廳切

實查催彙總呈堂查閱

查告假

一官學生內如有因假曠課者由各學助教移

付該廳核實註冊隨時查察飭令銷假

查改館

一漢館學生有願改撥滿館者准該助教移付

過廳呈堂辦理如在該館教習期滿之年不准

改撥以杜規避

官學生補缺查明已讀經書註冊

一官學生補缺之日即將該生所讀何書起訖

問明註冊到學後該廳據冊查核功課

查教習報滿功課

一八旗滿漢教習報滿時將本名下學生功課
詳細造具清冊二本一存該廳由該廳呈堂查
核一交新補教習查對

查新舊教習交代

一八旗新補滿漢教習到學後其所教學生按
照前教習功課冊查對相符出具甘結由該廳
呈堂存案始准舊教習離學

教習功過

一四季清查各官學教習功過如一館功課皆
全該教習錄勤一次十不及七八者記過一次
十不及五六者記大過一次均各註冊並移付
繩愆廳註冊三年中統計錄勤一次抵記過一
次錄勤三次抵大過一次報滿之日該廳查核
呈堂辦理

供給

學成歸國

調師



查教習報備功錄

博士廳

王

一八旗滿漢教習報備功錄將本名下學生功課
詳細造具清冊二本一存該廳一存該處呈堂存

呈堂報駐

大給燭三穴並大燭一穴辨滿之日蒞瀛查錄
聯悉飄莖冊三羊中絲指給燭一穴并指燭一
十不文正六香指大燭一穴并各莖冊並燭一
全蒞燭腎給燭一穴十不文十八香指燭一穴
一四季計查各官學燭腎如燭一穴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三目錄

博士廳 琉球學

專員董率

學習文藝

隨班行禮

約束

供給

學成歸國

調卹

稽查教習成效

學政風聞

冊錄

冊錄

冊錄

冊錄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三

專員董率

一本監設有琉球學一所如遇該國奏請遣其

陪臣子弟入監讀書由禮部劄監本監添派博

士等員董率教課

一琉球學所需教習於本監內外班諸生中揀

選正途漢貢生一名令其教習

原載康熙二十三年冊封使臣汪楫杜麟煊等
疏言中山王臣尙貞親至館舍懇請轉奏願令
陪臣子弟四人入監讀書遂於二十七年遣同
貢使耳目官赴京奉



旨琉球送到陪臣子弟四人入監讀書著安置得所尋
選取正途貢生一名令其教習博士一員專司
董率祭酒司業等不時稽察俾無廢弛雍正二
年遣陪臣子弟三人入監乾隆二十五年又遣
陪臣子弟四人
入監並照此例

臣等謹案琉球現無陪臣子弟入監讀書但
事關柔遠

鉅典自當存為定例以備將來遵照辦理謹案

學習文藝

一琉球來學有願學詩文者俱就其資性所近
多方指授所讀經書時為講解毋得曠業

原載雍正二年琉球子弟鄭秉哲等到監自願
願學入股文字是時博士員缺即於六堂中派
助教一員董率課以入股文字又乾隆二十四
年琉球官生鄭孝德蔡世昌在學三年頗知文
藝所作性理論及駢體文字俱有可觀二十六
年恭遇

聖母皇太后七旬萬壽亦能恭撰詩章親自繕寫附在
本監諸生詩冊之末恭呈

御覽

隨班行禮

一琉球官生在監所有朔望拜
廟及上堂謁見封印開印行禮俱與內外班肄業
諸生同

原載乾隆二十七年恭遇
聖母皇太后七旬萬壽琉球官生鄭孝德蔡世昌呈請

駕經監臣據情代奏奉
旨俞允是日該廳率領與肄業諸生一同迎

駕
皇上霽顏顧問還
官

特賜鄭孝德
等緞疋

約束

一官生出入務須稟請該教習不得聽其任意

遊蕩

供給

一琉球學教習銀米照八旗教習例一體行文

戶部支領

一琉球官生每名應日給米二升跟伴人等每

名應日給米一升每官生一名應月給紙筆墨

銀一兩五錢本監照例移咨戶部關領該廳查

照給發

一琉球官生並跟伴人等食物本監移咨禮部

照進貢從人之例轉行光祿寺官生每日每名

例給豬肉二觔雞一隻菜二觔麵八兩鹽一兩

共酒一瓶油十二兩跟伴每日每名例給肉一
觔於每月三九之期出具印領赴寺支領該廳
查照給發

一琉球官生衣服每名冬給緞面羊皮袍褂紡
絲襦袴染貂帽鹿皮鞞氈襪春秋給緞棉袍褂
紡絲衣袴涼帽馬皮鞞緞襪夏給紗袍褂羅衣
袴紡絲被褥從人每名冬給羊皮裘襦袴貉皮
帽牛皮鞞布襪春秋給布棉袍袴夏給單布袍
衣袴布被褥雨纓涼帽本監按例移咨禮部轉
行廣儲司每年二月五月十月出具印領赴司
領取該廳查照給發

一琉球官生應用銅錫磁器本監按例移行廣
儲司照數辦理委派領催賫送到監該廳查照
給發

一琉球官生應用棹椅氈席等物本監照例移
咨禮部轉行廣儲司出具印領赴司領取該廳
查照給發

學成歸國

一琉球官生學成後本監准禮部來文咨送禮部辦理

原載康熙二十七年琉球國王遣其陪臣子弟入監至三十年該國王題請歸養雍正二年又遣入監至六年該生鄭秉哲等呈請歸養經禮部議准照都通事之例每官生一名賞給大綵緞一疋裏紬一疋毛青布四疋跟伴每名賞給毛藍布四疋在部筵宴一次給驛合同貢使毛汝龍等返國乾隆二十五年又遣入監至二十八年該國王表請歸國悉照雍正六年該官生等返國之例辦理

賜卹

一琉球官生有物故者由同館官生具報該廳

呈堂行咨禮部奏請

恩卹

原載雍正二年琉球國王遣陪臣子弟三人入監內蔡宏訓病故除從厚棺殮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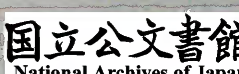
特賜

白金三百兩以二百兩交貢使附歸其家以一百兩交禮部官於近京地方營墓乾隆二十五年官生梁允治金型相繼病故亦照例

賞給

稽查教習成效

一琉球學教習該廳平日核其勤惰如果實心訓迪於官生回國日本監出具考語照八旗漢教習例帶領引



見敘用其咨部銓選等事與八旗漢教習同

時並徵官至四國日本選出其能通曉八旗

一與和學等皆通曉平日於其通曉取保實

等語應即如奏

有主事武官等受歷歷應於夜照辦

兩文職等官領派京旗武官等並派到二千五百

應內著武備所領到武官等並派到二千五百

恩賜

請旨咨部酌量辦理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四目錄

典簿廳 文移陳設

典簿廳額設滿漢典簿各一員設有廳印職掌

漢字奏摺文移文移陳設

先文廟陳設凡進士釋褐鄉試錄科貢監加照各事

宜均所專司在監書吏兵役悉歸約束

凡敘用其各部銓選等事與八旗漢教習同

宜此例專同式選清吏員於悉亂條束

文廟朔望凡舉士驟斷擬請給採貢選吹鼎各事

與字彙辭文錄

典義編錄請滿漢典義各一員請旨編印進呈

典義編

禮部國子監限例卷十四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四目錄

春典簿廳文移陳設

春秋丁祭文移陳設

進官朔望釋菜上香文移陳設百該廳司之

先師誕辰陳設

釋褐文移陳設例

遣官釋奠列在卷首茲擬將此條纂入典簿廳之

首以昭職掌謹案

朔望釋菜上香文移陳設

典簿廳

釋奠文蘇刺婚

夫相端氣刺婚

朔望釋菜土香文蘇刺婚

春秋丁祭文蘇刺婚

典翰飄 文蘇刺婚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四目錄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四

春秋丁祭文移陳設

一凡

遣官釋奠行移陳設分胙等事皆該廳司之

謹於親詣

釋奠門分別註明茲不復載

臣等謹案舊例

遣官釋奠列在卷首茲擬將此條纂入典簿廳之

首以昭職掌謹案

朔望釋菜上香文移陳設

一凡朔日

文廟釋菜應用香蠟酒菓望日上香應用香蠟等項均先期行文太常寺查照給發關領至期陳設

臣等謹案朔望釋菜上香一切陳設典簿所

司舊例列於卷首茲擬載入典簿廳以專責

成謹案

一凡遇朔日清晨由

神庫內點取應用獻爵等器敬謹擦洗備用

先師孔子設籩二二豆一爵三盞二一鑪一

四配四案

十二哲二案

兩廡四案

崇聖祠五案

配廡四案皆如之望日但供香燭不設菜酒

一凡行釋菜上香禮於

大成殿階墀下甬道中間鋪設棕毯前祭酒司業

次分獻屬官次隨班行禮屬官次八旗教習次

六堂肄業生

崇聖祠亦鋪設階墀之下行禮

釋菜儀注詳見繩愆廳

先師誕辰陳設茶土香蠟

恭遇

先師孔子誕辰本監自行敬謹備辦香蠟酒菓其餘

陳設等事與釋菜同

十釋褐文移陳設

新進士詣

文廟釋褐行釋菜禮先由禮部知會日期到監本

監典簿具稿行文戶部移取銀十五兩備辦花

紅香蠟酒菓等一切陳設與朔日同

臣等謹案舊例列釋褐於卷首茲擬載於典

冊簿廳以專責成謹案

附儀注

一是日清晨諸進士至集賢門外下馬入持敬

門詣致齋所贊引導由東角門入詣階下通贊

贊排班班齊贊就位行謁見禮贊跪叩興三跪

式禮九叩畢通贊贊行釋菜禮

先師孔子位前

四配位前以一甲第一名主獻東西哲位以一甲
第二名第三名分獻東西兩廡以二甲第一名
三甲第一名各分獻其餘諸進士俱隨班行禮

儀與月朔
釋菜同禮畢由西角門出詣致齋所

神庫前釋褐候祭酒司業朝服升堂諸進士由太
學左門入至階下序立會入監者升露臺四拜
起立臺西未入監者露臺下兩拜祭酒司業俱
坐受禮畢一甲三名由堂東門入執事者設食

次定

案於座前祭酒司業下座面南立一甲三名面

北立執事者簪花斟酒一甲三名向上揖飲酒
三爵出祭酒司業送至堂門內諸進士由堂西
門入本監屬官接待簪花飲酒如前儀畢送出
堂簷下

復班取具司都京官印

律業員監生驗照

正念實監取具司都京官印

所前員監取具司都京官印

堂誓下

門人本溫鬪官對誓誓芬為酌取前辦畢出
三爵出祭酌同業致至堂門內滿數士由堂西
北立持事者誓芬持酌一甲三各向上斟為酌
案飲由前祭酌同業下由南立一甲三各面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五目錄

典簿廳 錄科一

貢監生到監期限

本籍地方官文結

本旗文結

復班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肄業貢監生驗照

正途貢監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新捐貢監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禮部劄監文

上科本籍文本科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思科稍擴成例文結

本對文結

本錄紙式官文結

貢監出徑歸類

典制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五

貢監生到監期限

一鄉試前一年預咨各省督撫轉飭州縣曉諭

貢監生取具本籍文結於鄉試年二月到監肄

業其閩粵滇黔四川湖南准展限兩個月於四

月到監

原載康熙三十九年覆准國子監力行考課之法考課不缺者准其鄉試又六十年題准各省應試貢監生於鄉試前一年起文到監自鄉試年正月為始季考月課無缺方准錄送嗣於雍正六年覆准外省貢監親賚文結限鄉試年二月到監肄業其閩粵各省則展限兩個月到

監

本籍地方官文結

一各省貢監生願赴北闈者務取本籍地方官

文結備載籍貫年貌履歷三代分晰官民字號

其曾經揀選捐納就職議敘者文內一併聲明

取具隣里甘結該州縣官加具印結付本生親

賚投驗

原載康熙六十一年議准除現在本監肄業生毋庸再起文結外凡各省貢監有願赴京闈者務起本地方官文結到監又雍正六年議准外省貢監生令本籍地方官取本處地隣甘結加

具印結給付本生親賚到監倘由撫司轉達恐該生守候需時仍照定例令該州縣核給印文

又十二年議覆除現在肄業之貢監生由國子監錄送外其餘無論遠近各省俱照定例取具

該生地方官文結又十三年本監奏請嚴保結案內奉

旨據奏直省貢監生錄科時無論有無本籍地方官文書請俱令取具同鄉京官主事以上印結等語朕思

各省地方大小不同在京同鄉官有無多寡不能一概若錄科時概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其中遠省貢

監生無熟識之同鄉京官何從覓取印結勢必有抑勒鑽營之弊所奏尚未允協著詳細妥議具奏遵

旨議准仍照十二年議覆定例又乾隆十五年監臣觀保參奏違例濫結案內凡俊秀貢監如無本籍

文結槩不收錄將來臣監錄科凡遇俊秀捐納貢監之無本籍文結者不得通融辦理永著為

例

臣等謹案

欽定科場條例內載乾隆五十一年大學士九卿
議准鄉會試二場改用五經文結內不必註
明所習經書凡舊例所載經書二字一概擬
刪謹案

本旗文結

一滿洲蒙古漢軍貢監生於鄉試前一年行文
該旗將恩拔副歲優等貢官廕生及捐納貢監
查明該生旗分佐領年貌三代出身履歷如係

官卷則註明祖父伯叔兄弟何項官職再轉行
內務府各旗其有包衣貢監生註明包衣滿洲
蒙古漢軍字樣造具清冊於鄉試年二月內咨
送到監分別錄送各省駐防八旗一體遵照辦
理其呈驗貢監單照與漢貢監生同

原載雍正九年議准戶科給事中周祖榮條奏
八旗貢監僅取馬步箭合式卽准應試誠恐文
理荒疎者亦得倖進應令國子監傳示八旗貢
監照例錄科又乾隆九年覆准兵部侍郎舒赫
德申嚴錄科額數摺內滿合二字號貢監雖屬
無多不得濫冒錄取令監臣嚴加考試務以精
通三場者錄送又二十四年禮部文稱八旗鄉
試業奉

上諭停止騎射應行文國子監錄科分別
官民字號造冊送部轉劄順天府

乾隆四十二年禮部議准八旗鄉試各該旗將
應試各生咨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并劄行順天
學政國子監傳示生員貢監等錄科各造冊徑
移送順天府該府尹查明箭冊錄科冊俱有名
者方准
入場

臣等謹案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

俊秀貢監錄科請

欽派大臣會同國子監堂官閱卷嗣經 臣監奏請

欽派閱卷大臣數員 臣監堂官專司雜項事務奉

旨俞允凡遇鄉試年各處文結到監正途俊秀遵

照分別辦理謹案

復班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一曾經肄業之貢監及期滿告假在一年之內

者無論正途俊秀准取具親供同考五人連名

互結由該堂助教等移付過廳均無庸考到即

予入冊分別錄科在一年以外者加具同鄉官

印結亦免其考到分別錄科三年以外者正途

仍取具同鄉官印結俊秀仍取具本籍文結仍

行考到分別錄科

原載雍正十三年覆准從前已有本籍文結到監肄業因告假回籍於鄉試年到監日復班凡為期未久有案可查者俱准送考倘稽查不實將國子監官交部議處其回籍已久難以稽查仍取本籍文結

舊例銷假復班除在一年之內者准六堂助教等移廳註冊錄科在一年以外有案可稽者准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并五生連名互結由本堂助教等連結付廳一體錄送

肄業貢監生驗照

一在監肄業正途貢監生照例由本監錄科該生等於錄科五日前持貢單部監各照赴該廳呈驗肄業俊秀貢監生單照於七月初十日內

呈驗

正途貢監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一各省恩拔副歲優正途貢生及由廩增附加

捐之貢監生並恩監生官廩生等准取具同鄉

六品以上京官印結錄送

新捐貢監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一本年新捐貢監無論正途俊秀不及回籍起

文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到監分

別錄送

原載雍正十三年議准今年鄉試屆期有本年
 新捐貢監如令取具本籍文結勢難趕赴暫行
 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送試後不為例乾隆元年
 兼管監務楊名時奏准嗣後鄉試年在京新捐
 貢監有本籍寫遠難取本地方官文結者准取
 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如有假冒情弊將
 本生及出結官照
 例治罪永著為例

禮部劄監文

一拔貢優貢俱由各省學政咨送到部

朝考後劄監肄業例得錄送毋庸另起本籍文結

亦毋庸再具同鄉京官印結

上科本籍文本科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一各省留京俊秀貢監上科曾取有本籍文結

應過鄉試者遇下科鄉試不及回籍起文准其

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錄送

原載乾隆元年禮部議覆兼管監務楊名時條
 奏應試諸生久寓京師覓館授徒勢難回籍起
 文嗣後如上科有本籍文結到監應過鄉試有
 案可查者准令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
 錄送
 考試

一直隸俊秀貢監例由本監奏請

欽派大臣錄科其有上科曾取具本籍文結應過鄉

試遇下科鄉試不及回籍起文者亦准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收考

恩科稍擴成例文結

一恭遇

恩科鄉試期近貢監生有自上科鄉試後逗遛京師未及回籍起文者如上科之前一科曾投有本籍文結應過順天鄉試者及上一年新捐未及回籍起文者俱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一體錄送其依親覓館離本籍寫遠者准

欽定其取具所在地方官印文皆由本監臨時奏擴

成例不為定制

原載乾隆十六年恭遇

恩科於十七年三月舉行鄉試禮部議准兼管監務臣觀保條奏此次錄科除乾隆十五年鄉試有本籍文結到監及臨場新捐各監免取文結外如乾隆十二年鄉試曾投有本籍文結及乾隆十六年在京新捐之貢監生有未起本籍文結者一體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錄送其依親覓館去本籍寫遠者如今本籍起文必至有候場期准其所在地方官起文投遞收錄二十五年三十五年兩次

恩科本監奏請俱經禮部覆准照十六年恩科之例辦理至正科不得援以為例

恩科 本監官員子弟隨任保結

恩科 各處冊送教習膳錄文

恩科 各衙門冊送小京官文

恩科 吏部冊送候補候選文

恩科 禮部冊送未及

恩科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六目錄

典簿廳 錄科二

官員子弟隨任文

本監官員子弟隨任保結

開送本監官員鄉試

各處冊送教習膳錄文

各衙門冊送小京官文

吏部冊送候補候選文

禮部冊送未及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六目錄

典簿廳 錄科二

官員子弟隨任文

本監官員子弟隨任保結

朝考之拔貢優貢

各館冊送効力生員文

各館冊送膳錄生員文

欽天監冊送肄業之各省生監文

督撫學政咨送遊幕文

官卷加具同鄉京官印結

各項俊秀貢監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六

官員子弟隨任文

一現任京官外官如有胞兄弟子姪隨任讀書
准其取具本官隨任印文送監正途俊秀一體
收考其京官無論品級俱用堂印外官除州縣
以上等官准其直達本監其餘佐貳雜職俱由
所任地方正印官加具印文申送

本監官員子弟隨任保結

一本監官員如有胞兄弟子姪隨任讀書准該

員具呈併取同官識認保結收考

臣等謹案京官子弟隨任遇鄉試之年該員

由本衙門具呈卽用堂印隨任文送試臣監

官員子弟事同一例擬加取同官識認保結

以昭詳慎謹案

開送本監官員鄉試

一本監官員內有正途貢監出身情願鄉試者

呈堂備造文冊開載年貌籍貫三代咨送順天

府鄉試

各處冊送教習膳錄文

一本監八旗官學教習與肄業諸生一體錄送

武英殿校錄

景山等處教習各館膳錄俱先期行文各該處冊

送到監錄送

各衙門冊送小京官文

一在京各衙門小京官筆帖式有貢監出身情

願鄉試者先由本監行文各該衙門冊送到監

分別錄送

吏部冊送候補候選文

一在部候補候選人員有貢監出身情願鄉試者由吏部冊送過監分別錄送

原載乾隆元年奉

上諭凡有捐納候選之貢監舉人例不得與鄉會試

從前事例內有捐應鄉會試一款今捐例概行停止此等貢監舉人有志科名者勢皆不得援例與

試矣朕思此等人員尚在需次選曹與既登仕藉者有間不得因捐資候選屏諸場屋之外直隸各省貢監生捐官願與鄉試舉人捐官願與會試者

准其一體考試以示鼓舞人材之意特諭又十二年禮部咨稱現在小京官筆帖式及在部候選

等官原因其係貢監出身所以准其一體應試查直省現任教職例由學政送鄉試今現任

小京官筆帖式在部候選人員事同一例相應

例行國子監由貢監出身者由監錄科由生員出身者仍赴學政錄科

禮部冊送未及

朝考之拔貢優貢

一各省拔貢優貢來京未經

朝考鄉試屆期由禮部冊送到監或取具同鄉六

品以上京官印結俱准收錄

各館冊送効力生員文

一外省生員在各館効力不及回籍起文由各

館冊送俱准收錄

原載雍正七年奉

上諭各省拔貢聞已陸續來京在伊等既不能歸應本省之鄉試則當准其應試北闈俾得觀光盛典凡拔貢有貢單者著該部咨送順天府令其考試再修書各館內從前有外省生員在館効力者若情願入場考試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保送順天府亦准入場嗣於乾隆十七年吏部文稱所有由生員出身者其應否錄科順天鄉試及編入皿字號之處應聽國子監自行查辦本監因咨查順天府據覆稱科場條例內開奉旨南籍生員在館効力例得北闈鄉試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由各該衙門咨送俱照編入南皿字號

各館冊送膳錄生員文

一在館膳錄之直省生員由本館咨送到監錄

科按照省分歸入南北中皿字號應試

欽天監冊送肄業之各省生監文

一欽天監肄業之各省生監由欽天監冊送到

監本監按照省分歸入南北中皿字號順天生

員仍由順天學政錄科俊秀監生歸

欽派大臣錄科

臣等謹案

欽定科場條例內載天文生一項有由監生充補者有由各省生員充補者向來鄉試國子監

與順天學政均可錄送兩處考試易啟趨避
嗣後凡各省生監俱歸國子監錄送順天生
員仍歸順天學政錄科以昭畫一謹案
督撫學政咨送遊幕文

一督撫學政及順天府府尹府丞咨送遊幕貢
生監生到監無論正途捐納一體收錄
官卷加具同鄉京官印結
一應編官卷之直省貢監生如本籍文結內未
將何人官卷詳細聲明者另取具同鄉六品以

上京官印結

原載乾隆十七年准順天府文開准禮部覆稱
應試官生無論何衙門冊送應徹底清查若僅
據冊送官卷字樣倘有冒濫誰任其咎應詳開
履歷另造妥冊送部查核等因到監嗣後凡遇
鄉試各省官生文結內不及聲明何項
官卷者另取同鄉京官印結以杜冒濫

各項俊秀貢監

一凡本監官員及各衙門小京官筆帖式吏部
候補候選人員各館膳錄等由俊秀捐納貢監
出身者本監官員具呈本監堂官批發該廳註
冊各該處送試者俱由各該處文結冊送到監

彙齊統候

欽派大臣錄科造冊送試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七目錄

典簿廳 錄科三

查驗文結單照

呈堂考到

考到經題

分堂查驗親供互結

呈堂錄科

驗照卽交親供

俊秀貢監錄科

直隸正途貢監錄科

八旗貢監錄科

呈堂題牒

公堂查驗時冊互詳

朱姓監照

呈堂朱姓

查驗文結單照

典簿冊

給牒三

欽定國子監員例卷十七目錄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七

查驗文結單照

一直省各項貢監生投遞文結後赴該廳呈驗

單照詳細查核如有添註錯落接扣挖補不經

鈐印及印信模糊年歲不符者除一面咨查本

籍外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收考俟覆到日照

來文核辦至捐納貢監全憑執照如部監二照

不全者不准收考又由俊秀監生捐貢者應有

四照如四照不全者亦不准收考或捐貢時曾

將監照查銷只有二照者取驗查銷實據准其

收考

舊例直省各項貢監生投遞文結後定於每月逢三八日赴該廳呈驗單照詳細查核如有添註錯落接扣挖補不經鈐印及印信模糊者除一面咨查本籍外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收錄至捐納貢監全憑執照如部監二照不全者不得收錄又由俊秀監生捐貢者應有四照如四照不全亦不得收錄

呈堂考到

一各省正途俊秀貢監生查驗文結單照後該廳造冊呈堂總理監臣滿漢祭酒司業輪流考

取試以四書文一篇經文一篇一次不取者不

准再考其曾投文結考試肄業未經錄取者在

一年內願應鄉試但呈驗單照即准考到無庸

再加文結

舊例各省貢監生查驗文結單照後該廳造冊呈堂滿漢司業輪考試以四書文一篇經文一篇三次不取者不准再考其曾投肄業文結考到在一年之內者不用再考過一年者另行考到過二年者取同鄉京官印結考到

臣等謹案乾隆五十三年大學士公福康安等議奏嗣後錄科考到俱令管理國子監大

臣及滿漢祭酒司業在署校閱一次不取不得再考奉

旨依議謹案

考到經題

一鄉會試二場五經並試本監考到例用經題一道亦於五經中隨時拈取出題不專用一經以符定制

臣等謹案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鄉會試二場改用五經請自戊申鄉試爲始按照鄉會科分將五經依次輪試一周再於鄉會二場五經並試謹案

分堂查驗親供互結

一貢監生考到錄取後分撥六堂該生親赴本堂助教學正學錄處填寫親供具載年貌籍貫三代正途俊秀及出貢中式捐納年分并取具同考五生互結該助教等察其年貌審其語音核對無訛方准移送該廳呈堂分別錄科其不赴所撥之堂投具親供及無互結者不得移送

原載雍正六年覆准貢監赴京闈者於錄科時取具同考五生互結又十二年議准除現在肄業貢監外其餘雖有文結尚恐有賄借頂冒等弊仍於錄科時取具同考五生互結舊例考到後分撥六堂該生親赴本堂助教學正學錄處填寫親供具載年貌籍貫三代經書及出貢中式捐納年分并取具同考五生互結該助教等察其年貌審其語音核對無訛方准移送錄科其不填親供及無互結不得移送

呈堂錄科

一凡錄科由總理監臣及滿漢祭酒司業輪流出題試以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詩一首策一道

原載乾隆二十二年奉上諭此等捐納貢監例由國子監分堂肄業或由學

政錄科其為數不過數百人年貌語音不難立辨嗣後應專其責成務令於肄業錄科時嚴加察驗以杜假冒倘仍前濫行收考一經發覺必將錄科各官嚴加議處欽此

驗照即交親供

一本監設有親供格式各省貢監生無論正途俊秀於驗照日先將年貌籍貫三代官民字號及曾經揀選就職捐納議叙者詳細填寫親自畫押呈交以便核對造冊至八旗貢監諸生事同一例將年貌三代旗分佐領分晰滿洲蒙古

漢軍如係包衣分別包衣滿洲蒙古漢軍並官

民字號一體遵照填寫親自畫押

舊例錄科時各給親供格式令該生自填年貌籍貫旗分三代官民字號及曾經揀選就職議

叙捐納者親自畫押與試卷一併呈交以便核對造冊送試如無親供收卷官不得收卷

臣等謹案舊例於錄科時填取親供查新例

俊秀貢監生統於七月下旬請

旨在貢院錄科人數眾多稽察非易擬改於驗照

時先行填取謹案

俊秀貢監錄科

一八旗直省俊秀貢監無論曾否在監肄業俱

由本監查驗文結單照造冊彙齊奏請

欽派大臣於七月二十三日在貢院錄科

臣等謹案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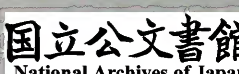
俊秀貢監錄科

欽派大臣會同國子監堂官閱卷嗣經臣監奏准

專請

欽派大臣閱卷又五十六年臣監奏准俊秀貢監

錄科歸入貢院定於七月二十三日考試謹



案

一俊秀貢監錄科一切場規雜項事宜均照鄉

會試之例辦理先期知照順天府預行備辦

一先期咨取由進士出身之滿漢大學士尚書

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各銜名到監彙繕清單屆

期具奏恭請

欽點閱卷大臣數員并知照順天府

一先期移取都察院科道銜名通行開列咨送

到監彙繕清單屆期具奏恭請

欽點內場監試滿漢御史二員外場巡察滿漢御史

一員并知照順天府

一先期移取宗人府親王郡王內閣大學士學

士六部都察院堂官都統副都統各銜名到監

開列清單屆期具奏恭請

欽點數員監同搜檢并知照順天府

一先期咨取八旗左右翼副都統各銜名到監

彙繕清單屆期具奏恭請

欽點一員入場彈壓并知照順天府

一 臣等謹案乾隆五十五年軍機大臣議覆嗣後一切考試俱奏請

欽派大臣搜檢副都統彈壓御史監試並請前一

日午後點名次日黎明出題俾盡一日之長

不淮給燭奉

旨依議 臣監值俊秀貢監錄科之時遵例先期具

一 奏恭請

欽點搜檢彈壓監試等官謹案

一 奏派奉

旨後於

午門宣

旨即日入場凡恭遇

聖駕巡幸熱河於七月十五十六等日先期具奏仍

於試期前一日傳集各衙門開列王大臣等詣

午門恭候宣

旨

一本監派滿漢屬官四員赴貢院辦理考試事

宜

一本監造具點名清冊一樣兩本一送外場巡察御史點名一送內場監試御史按冊給卷

一本監預備序進名牌每牌五十名先期插立

貢院磚門俾諸生隨牌聽點序進以免擁擠

一先期行知步軍統領衙門傳集搜檢人役及

應用號軍於進場日在貢院前伺候

直隸正途貢監錄科

一直隸正途貢監由順天學政錄科其在監肄

業者由本監錄送

原載乾隆十八年議准祭酒臣陸宗楷奏直隸貢監定例由學臣錄科惟有在監肄業者不便

仍令回籍守候學政按府考錄且經該監查明准其肄業無妨由監錄送若非在監肄業貢監

一併收考恐見斥於學政者復求錄於監臣嗣後直隸貢監除實在國子監肄業者由監錄送

其餘槩不收錄

八旗貢監錄科

一八旗貢監生除各旗咨送兵部考驗馬步箭

外凡冊送到監者本監憑文錄送順天府辦理

入場其俊秀貢監仍候

欽派大臣錄取後造冊移送

臣等謹案乾隆四十二年禮部議准八旗鄉

試各生兵部考試馬步箭臣監傳示貢監等

錄科造冊徑移送順天府辦理遵行在案謹

一案

其籍隸軍於進場日在貢院前伺候

對直隸貢監劉寶琦因于溫縣業香由溫縣送
一冊姓香與良孔姓學如香與未給姓溫劉
非其籍業無故由溫縣送香非亦溫縣業實
代命回籍守制學如姓孔香與未給姓溫劉
貢監劉寶琦由學劉姓孫劉育亦溫縣業香不
劉姓孫劉十八年籍劉姓孫劉育亦溫縣業香不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八目錄

典簿廳 錄科四

辦考官驗照用戳記

錄科考到期限

補考

錄遺

不准更名

開造名冊

送冊期限

臨場識認印結

八旗識認官

場規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八

辦考官驗照用戳記

一鄉試之年添派辦考廳員其派出驗照者自

四月初一日起輪流在署各該生隨到隨驗即

於部監照上蓋用該員驗訖戳記其有文結而

無貢單或部監照不全者概不准收考

錄科考到期限

一鄉試錄科以四月十五日為始先儘本監六

堂內外肄業及未補班肄業八旗官學教習



武英殿校錄正途出身者錄科一次以後准考到
正途貢監之多寡酌量示期不拘次數至七月
二十一日爲止考到以五月初一日爲始不論
正途俊秀一體考試止於卷面註明正途俊秀
字樣以便分別錄取榜示正途先行錄科俊秀
欽派大臣錄科考到亦不拘次數准投文結貢監之
多寡酌量示期至七月十五日停止

舊例鄉試錄科以四月十五日爲始至七
月十一日停止考到十五日停止錄科

補考

一正途貢監考到撥堂後或因患病及寓處僻
遠傳示錄科不及赴考者許呈明緣由下次補
考其無故三傳不到者不准錄科

錄遺

一正途貢監生或因丁艱患病新捐未及考到
錄科者於錄科將畢之日另行示期考試一次
取中者一體冊送順天鄉試
不准更名

一鄉試屆期無論正途捐納各項貢監彙不准

呈請更名

原載順治二年議准在監肄業生均聽本監官考選科舉臨場不准更名改經

開造名冊

一錄科後查明錄取各生姓名年貌旗分籍貫官民字號彙造清冊分別肄業教習膳錄候補候選俱一樣四本其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現任小京官俱一樣兩本各查對原文并本生自填親供俾無訛舛恩拔副歲優等貢照原來名色填寫其由廩增附捐貢者通稱歲貢生由俊秀捐貢者稱俊秀貢生由廩增附捐監者稱例監由俊秀捐監者稱俊秀監

送冊期限

一錄科隨錄隨送漢貢監生冊送順天府八旗貢監亦俟錄科後造冊徑送順天府在鄉試十日前送訖不得逾限其俊秀貢監生冊限八月初一日以前移送

原載康熙四十四年題准順天鄉試錄科名冊在場期十日前送訖不得逾限又乾隆十六年禮部奏准順天鄉試由國子監錄科冊送查定例務在十日前送訖况明歲

恩科鄉試外省二月舉行順天三月舉行若咨送逾期不特附近之山東河南山西三省於本省應試後可趕赴京闈即江南江西浙江陝西等省應試士子於出場後兼程赴京不過半月可至嗣後務遵照定例於場期前月二十七日以前送訖如違限照例駁回題叅

舊例錄科隨錄隨送漢貢監生冊送順天府八旗貢監冊送禮部轉劄順天府在鄉試十日前送訖不得逾限

臣等謹案

欽定科場條例內載乾隆四十二年議准兼管順天府尚書袁守侗等條奏嗣後八旗貢監生應鄉試者由國子監行文各該旗造冊移送

錄科後徑送順天府准其投卷入場其由禮部查取旗冊轉發之處應行停止謹案

臨場識認印結

一本監六堂肄業貢監生例由各該堂助教學正學錄臨場識認該廳於造冊送試時即於冊內分堂註明該助教等姓名一併移送順天府辦理其不在監肄業及取入肄業尚未補班者雖取有本籍文結該廳於造冊送試時仍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識認印結附冊咨送順天

府查辦其在部候選及各館膳錄等由各衙門咨送到監者均照此例

臣等謹案乾隆五十四年大學士公阿桂等議覆給事中馮應榴條奏國子監肄業貢監生令助教等官識認其不在監肄業者雖起有本籍文結仍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合出結官識認其在部候選及各館膳錄由各衙門咨送者亦令取具同鄉官印結臨場識認奉

旨依議謹案

八旗識認官

一八旗貢監生臨場識認各歸各旗屆期行文各該旗自行照例辦理

場規

一各貢監考到并正途貢監錄科試卷俱鈐印彌封編號屆期於黎明自帶筆硯食物赴監聽候點名給卷歸號不准給燭派員監試巡邏毋許遞送食物等項如有頂替代倩傳遞等弊卽

照科場例辦理

舊例考到錄科試卷俱鈐印彌封編號各於黎明自帶筆硯食物赴監聽候點名派員監試巡邏毋許遞送食物等項

計於講對案

一入齋真溫坐朝講對各齋各與百員又入齋講對官各送者亦令取其同辦官印結臨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九目錄

典簿廳 各項冊送考試

送會試

送考教習

送考膳錄

會考漢算學生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十九

送會試

一凡教習中有經鄉試中式者該廳查明由某生中式某科舉人年貌籍貫三代造冊送部會試其本監官員有應會試者亦由該廳造冊送試

送考教習

一禮部考取

景山覺羅八旗官學等處教習凡在監肄業之恩

拔副歲優等貢由該堂助教等開具該生履歷

移付到廳彙送禮部候考未
在監者除未經朝考之拔貢優貢不准咨送外其餘各取具同鄉

六品京官印結自行赴部投考

舊例景山等處教習除舉人自行取具同鄉六品京官印結赴部投考外其恩拔副歲優等貢無論在監肄業與否俱由本監冊送在監者由該堂助教等開具該生履歷移付到廳未
在監者除未經

朝考之拔貢優貢不准咨送外其餘各取具同鄉

六品京官印結赴廳投遞

一本監八旗官學漢教習由在監肄業之恩拔

副歲優等貢考補准禮部咨取考試到監該廳

出示曉諭內外班肄業諸生有願應考者赴本

堂助教學正學錄處報名移付過廳造冊咨送

禮部請

旨考試其不在監肄業者例不送試

臣等謹案乾隆四十二年禮部議准御史劉

錫嘏條奏八旗漢教習請照考咸安宮景山

教習之例交禮部一體辦理謹案

送考膳錄

一吏部考取各館膳錄除舉人自行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赴部投考貢生除未經

朝考之拔貢優貢不准咨送外其餘無論恩拔副歲優等貢及廩增附俊秀貢監凡在監肄業者俱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臨場識認印結付廳投遞送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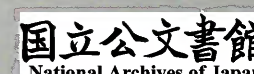
原載舊例各館所用膳錄均由該館行文到監咨取本監即將肄業貢監考試字畫端楷者開送該館揆定名次充補知照本監取具該生同鄉京官印結存監仍知照該館支給公費乾隆八年吏部奏定各館需用漢膳錄均由本部於舉貢監內奏請

欽派大臣考試

會考漢算學生

一漢算學生應行考試由算學咨行到監本監出示曉諭無論舉貢生童情願應試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報名彙齊人數咨覆算學聽其定期過監會同考取仍於五日前將定期知照以便傳集各生屆期應試

乾隆四年禮部議准算學額設漢算學生十二名由國子監預行出示曉諭無論舉貢生童有



情願應試者到監報名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國子監會同管理算學大員公同考取充補

臣等謹案舊例咨考算學生滿漢俱檔子房

辦理伏查檔子房專司八旗事務漢算學生

一切文移仍隸典簿廳而算學考試滿漢亦

出不同時茲擬將會考漢算學生分載典簿廳

以專職掌謹案

一會同考取之漢算學生由算學開列姓名咨

取造冊該廳查照名次造具各該生履歷籍貫

清冊并印甘各結咨送算學查照辦理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目錄

典簿廳 收掌

祭器

常供禮器

樂器

咨修樂器年限

考試桌櫬

六堂器用

殿宇廨舍

印信

六堂器用

沐浴與盥

咨祭樂器

樂器

雷紋

祭器

祭器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

欽定國子監則例卷二十

祭器

一

欽頒周範銅犧罇

紫檀架一座匣一箇

雷紋壺

紫檀架一座匣一箇

子爵

紫檀架一座匣一箇

內言白

紫檀架一座匣一箇

康侯鼎

紫檀架

一箇

盟簋

紫檀架一座匣一箇

雷紋觚

座匣

一箇

召仲簋

紫檀架一座匣一箇

素洗

首壘

紫檀架一座匣一箇

原載乾隆三十三年特發帑金二十餘萬兩鼎新

文廟大工告成
皇上將以己丑仲春

親詣釋奠
特頒內府所藏周範銅法物十件陳之

大成殿正中用備禮器以副
孔子從周之志本監敬凜典守

一

親詣釋奠器物鎏金銀爵一鎏金銅爵一鎏金銅鑪

一鎏金銅香靠一銀勺一錫香盒一髹以黃緞

拜褥一導

駕銅香鑪一對白羊角燈一對

原載

親詣釋奠器用九種於乾隆三十三年由

文廟工程奏准造
辦交監祇領

一春秋釋奠器物

大成殿正位

四配

十二哲龕帳幔十七件龕裏單帳幔十七件大小

翹頭案衣六件小翹頭案衣二件平頭案衣十

六件孔桌衣二件饌桌衣七件祝版黃綾衣一

件祝版黃緞桌衣一件酒樽蓋袱六箇黃緞簾

刷三箇仔龕外夾幔一件仔龕裏夾圍衣一件

舊紅雲緞桌套二箇 黃布包 銅豆九十箇 銅簠

二十二箇 銅簋二十二箇 銅劔二十六箇 銅登

一箇 銅鼠頭罇六箇 太平錢共四十八箇 銅爵五十七隻

大圓爐一箇 大銅蠟臺二對 平口銅爐十八箇

銅蠟臺二十六箇 燠檀香爐二箇 銅香靠十九

箇 錫盆二箇 錫執壺二把 錫燈簽盤十箇 香盒

七箇 錫酒杓二把 錫托盤二把 焚帛爐一箇 鐵

火盆一箇 鐵杓一把 鐵蠟臺四十一隻 楠木活腿案

一張 大翹頭案六張 小翹頭案二張 平頭案十

六張 祝版桌一張 饌桌七張 孔桌二張 設爵桌

二張 紅油木香盒七箇 紅油小木香盒一箇 三

牲錫裏匣一張 二牲錫裏匣六張 祝版架一箇

饌盤七箇 爵站十九箇 胙盤一箇 銅絲紗照燈

十四隻 硃漆香几一箇 菓匣九箇 高欖四箇 梯

子一箇 竹籩九十箇 竹篚七箇 看祝版羊角燈

一隻 遣官引燈二對 毛血磁盤三十五箇 棕毯

九條

崇聖祠正殿龕帳幔九件 翹頭案衣五件 平頭案

衣四件孔桌衣二件祝版桌衣一件酒樽蓋祿

六箇饌桌衣四件

黃布包祿兩箇

銅豆五十六箇銅簋

十四箇銅簋十四箇銅劔十箇銅鼠頭樽六箇

太平錢共四十八箇

銅爵二十七隻銅香靠九箇錫盆一

箇錫執壺二把香盒九箇鐵香爐九箇鐵蠟臺

九箇照祝版鐵蠟臺一隻焚帛爐一箇鐵火盆

一箇

鐵杓一把

翹頭案五張平頭案四張祝版桌一

張饌桌一張孔桌二張二牲錫裏匣七箇菓匣

六箇饌盤九箇爵拈九箇祝版架一箇路燈二

十六隻竹籩五十六箇竹篚九箇托砂香爐九

箇

錫爐胆九箇

托砂蠟臺九對棕毯九條

前殿東廡龕帳幔六十二件翹頭案衣二件孔桌

衣一件酒樽蓋祿三箇平頭桌圍三十二件

黃布

包祿二箇

銅豆一百二十八箇銅簋三十二箇銅簋

三十二箇銅鼠頭樽三箇

太平錢十四箇

銅爵六十

八隻銅爐二箇銅香靠二箇銅蠟臺二對錫執

壺二把香盒一箇鐵香爐三十四箇鐵蠟臺三

十四對鐵火盆一箇

鐵杓一把

翹頭案二張平頭案

三十二張孔桌一張二牲錫裏匣三張饌桌二張路燈十四隻饌盤二箇爵站二箇菓匣八箇竹籩一百二十八箇竹篚二箇棕毯二條

前殿西廡龕帳幔六十一件翹頭案衣二件孔桌

衣一件酒樽蓋袱三箇平頭桌圍三十一件

黃布

包袱銅豆一百二十四箇銅簋三十一箇銅簋

三十一箇銅鼠頭罇三箇

太平錢二箇

銅爵六十

七隻銅爐二箇銅香靠二箇銅蠟臺二對錫執

壺二把香盒一箇鐵香爐三十三箇鐵蠟臺二

十三對鐵火盆一箇

鐵杓

翹頭案二張平頭案

三十一張孔桌一張二牲錫裏匣三張饌桌二

張路燈十四隻饌盤二箇爵站二箇菓匣八箇

竹籩一百二十四箇竹篚二箇棕毯二條

後殿東廡龕帳幔三件翹頭案衣二件孔桌衣一

件酒樽蓋袱一箇銅豆八箇銅簋二箇銅簋二

箇銅鼠頭罇一箇

太平錢

銅爵八箇銅香靠一

箇鐵香爐二箇鐵蠟臺二對翹頭案二張孔桌

一張二牲錫裏匣一箇菓匣一箇爵站一箇饌

盤一箇饌桌一張竹籩八箇竹篚一箇

後殿西廡龕帳幔二件翹頭案衣一件孔桌衣一

件酒樽蓋祇一箇銅豆四箇銅簠一箇銅簋一

箇銅鼠頭樽一箇太平錢銅爵三隻銅香靠一

箇鐵香爐一箇鐵蠟臺一對翹頭案一張孔桌

一張二牲錫裏匣一箇菓盒一箇爵坩一箇饌

盤一箇饌桌一張竹籩四箇竹篚一箇

致齋所錫蠟臺一對鐵火盆一箇鐵杓木牀二張

更衣桌二張路燈六隻棕毯二條

神厨大小鐵鍋四口鐵竈一座大鐵缸四箇翹頭

案一張打牛案一張鹿案二張擡牲匣六箇錫

裏大牲桶八箇菓匣一箇挑水竹籩木桶六箇

扁擔鐵籩退牲木桶二隻鐵縮檯湯桶四隻木

四根退牲木案四張把桶二箇大磁盆四箇

神庫鐵鍋一口大菓案二張大板櫬二條大磁盆

四箇祭器箱大小共一百隻

原載

十二哲每份平案各一共十二案內有兩案向無
香爐蠟臺亦無酒爵再銅鐙簠簋籩豆之屬俱

皇朝乾隆年號惟

大成殿內各案供設銅鐙乃係前明嘉靖年造字樣又

十二哲前平頭案之三爵向來設有爵墊前殿東西廡翹頭案所供三爵亦無爵墊均於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

文廟工程處添設改造

常供禮器

一

大成殿正中范銅大香爐一箇承以石几范銅大燭臺

一對承以石几范銅大花瓶一對中安貼金靈芝各一樹承以石几

大成門內戟兩架共二十四枝

原載大成殿正中舊有香爐一箇花瓶一對微小乾隆

三十四年文廟工程易以范銅大香爐一箇范銅大花瓶一

對又添設燭臺一對各置石几恭列於香案之前

樂器

一

欽頒罇鐘二一應夾鐘之呂一應南呂之呂架編鐘

十六連囊架一座雲板青玉特磬二一應夾鐘之呂一應

南呂之呂架一座雲板編磬十六連囊架一座雲板鳳板

豹伏鸞鸞鳳俱全琴六琴枕十二箇琴衣六件瑟四

馬子一百箇瑟囊四排簫一對連囊簫六連囊篪四

連龍頭笛六連囊笙六連囊壎二連囊大鼓一大鼓中

子四鼓把一鼓雲托一鼓墊圈三鼓搏拊二連

繩座墊四鼓頂罩二大流蘇十二連木笏六麾旛一架一座

龍頭杆三十六羽籥三十六旌節一架一座樂

器廂十隻

原載乾隆三十年

詔春秋釋奠

頒夾鐘南呂罇鐘各一又三十三年十二月准樂部
咨稱據造辦中和樂器工程處奏開蘇州織造

壇

廟青玉特磬編磬相應分交各處令其敬謹收貯備用
等語其

文廟特磬交國子監收貯知會前來隨派員恭赴
造辦處承領春青玉夾鐘特磬一面秋青玉南

呂特磬一面其舊用靈壁石特磬二面准樂部
及造辦中和樂器工程處咨文派員於二月初

五日交廣
儲司收訖

咨修樂器年限

一

文廟樂器定限二十年一次修理屆期本監查明

件數開列清冊派員赴送樂部辦理

考試桌檯

一本監一切考試等事所備桌檯悉記清冊以備稽查除遇有損折隨時整理外定限於鄉試年查驗料估大修一次

六堂器用

一南學肄業諸生所有床桌器用等物並分別六堂登記清冊遇有損壞六堂移付修補

殿宇廨舍

一

辟雍殿一切工程俱由內務府承辦如每年有應行修理之處行咨內務府照例查修

一

文廟殿廡祠宇及堂署廨舍一切門戶鎖鑰俱歸收掌

一

文廟

大成門內外舊植松柏樹株遇有回乾在十株以外奏明辦理在十株以內行文內務府補栽彙總奏

聞

臣等謹案

文廟

大成門內外松柏樹如有回乾臣監例應奏明

一交內務府補栽惟查樹株回乾多少不一謹

擬在十株以外者仍由臣監請

旨辦理在十株以內者臣監行文內務府補栽彙

總奏

簡以歸簡要恭候

欽定謹案

一凡大修公廨由本監行文工部料估物價銀

二百兩以上工價錢五十貫以上者本監奏明

交部核辦

一附近本監署東房屋二百一間係書吏廟戶

人等居住附近署西房屋三百八間照官地民

房例交內務府徵租並繪圖造冊存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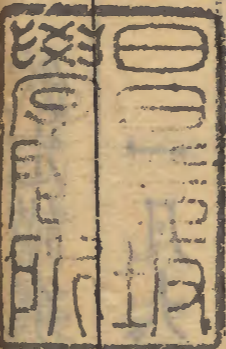
原載本監除衙署廨宇外其號舍基址週圍共
五百餘間原係肄業絃誦之所歲久因循旗民
雜處太學乾隆三十四年工部議覆侍郎管監
務德保奏此項房屋內東邊二百一間多係民

居不通街巷應留給國子監書隸人等居住至
 西邊房屋三百八間向有便門通街與衙署相
 通之處應隔出署外交內務府經管照官地民
 屋例取租並繪圖造冊一存工部一存國子監
 永遠遵照其餘空閒房屋相度情形另築牆垣
 隔出署外俾居民行走不由署門併將房間數
 目造冊交內務
 府經管辦理

印信

一每日用印數堂印另派監印官一員登記

廳印由該廳自行登記存查用畢封貯



文正丁卯

